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
醒 ， 健
不 康
揉 愉
眼 快
鼻 ！
口

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：

◎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，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；未獲清償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：

- 一、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。
- 二、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。
- 三、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。

◎雇主**積欠**之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，**經勞工請求未獲**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規定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

